



## 全区农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成员专科学历教育开班

□实习记者 张标

本报讯 3月30日上午，全区2017级农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成员专科学历教育开班仪式在区委党校举行。枣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张宗海、市远程教育中心综合科科长赵静，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宋厚银，区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张章出席开班仪式。

宋厚银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村居干部这个主题，从认清当前形势和任务，做到耳聪目明、心中有数；找准角色定位，努力做一名合格的村居干部；珍惜学习机会，确保培训取得实效三个方面，与全体学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他指出，村、社区“两委”成员是党的方针政策在基层的宣传者、执行者、贯彻者，是村、社区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指挥者，是党的形象在群众中的重要体现者，必须认清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他强调，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照着讲政治、守规矩、有本事、善服务、重品行的标准条件，结合这次学历教育，找弱项补短板，在学历层次、胸怀境界、工作能力上都有一个提升。他要求，各参训学员在学习中要端正态度，注重方法，遵守纪律，争做学习的榜样，争做守纪的模范，展示基层干部的良好形象。随后，学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据悉，本次培训班为期三天，通过这次学历教育，旨在提高学历的同时，全面增强基层干部的能力和本领，全面创造基层工作新业绩，为开创美丽市中建设的新局面提供坚实组织保证。

## 矿区街道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

□通讯员 任文勇 梁颖

矿区讯 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连日来，矿区街道在辖区内开展了女职工维权月宣传活动。

该街道工会工作人员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立了宣传点，集中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为辖区女职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设立劳动法律宣传展板1张，悬挂宣传条幅7条，发放宣传单100余张。此次活动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贯彻落实，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女职工的法律意识。

## 逸夫小学西昌校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通讯员 吕林红 谢源

本报讯 为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连日来，逸夫小学西昌校区开展“创文明校园是我的责任”活动。

该校围绕“文明校园”创建主体，利用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会、手抄报致家长一封信、征文等，开展“走好路”让学生知道遵守规则是我的责任。同时，老师们以良好师德、用爱和责任引导学生参与各类活动和学习，培养他们的责任心，提高他们道德素养，让学生在良好育人环境中健康、快乐成长。



□通讯员 李甜 龚士伟  
连日来，塔塔埠街道通过铲除“野广告”、清扫小区路面、清运垃圾等形式，全方位、高角度、全覆盖地投入到创卫工作中来，辖区的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图为杨河社区工作人员正在清理花池中的树枝。



为进一步普及防震知识，使全体师生掌握应急避震的正确方法，3月29日，回民小学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能力”为主题，开展“防震疏散演练”活动。

## 文化路街道拼搏实干践行创卫承诺

□通讯员 吴琛 葛奎

文化路讯 连日来，在文化路街道辖区内，总能看到一群群手拿各种清扫工具的人们忙个不停；还能看到身穿制服的执法人员边劝导边帮助商户清理店外店、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这些来自机关、社区的文化路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广大市民宣传着“创卫不是口号，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人居环境，文化路街道一直在路上”。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文化路街道面对各种考验，用砥砺奋进、拼搏实干践行创卫承诺，为开创新时代美丽市中新局面贡献力量。

树立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该街道对辖区创卫情况实行动态监督考核，不断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对每次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台账，明确到具体责任人，规定完成时限，实行“挂账销号”制度。建立创卫工作周报告制度和月督导制度，按照时间节点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通报。

“创卫不是口号，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人居环境，文化路街道一直在路上”。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文化路街道面对各种考验，用砥砺奋进、拼搏实干践行创卫承诺，为开创新时代美丽市中新局面贡献力量。

严格落实网格负责制，每个社区网格均由1名责任人，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充分形成“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联动机制。

引导全民参与，形成创卫合力。该街道

制作悬挂各类宣传标语，利用4辆流动宣传车和多个固定宣传点循环播放《致城区沿街业户（单位）及广大市民的一封信》。除了利用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外，还巧用微信公众号、党员平台和各类网站论坛等新媒体，快速便捷的向辖区居民发送文明贴士，公益广告以及整治活动的进展和成就等信息，抓住群众的“关注点”，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紧抓环境整治，净化辖区环境。该街道坚持疏堵结合、常抓不懈，集中整治乱摆乱放、占道经营、店外店等问题。规范

广告设置，全面清除乱贴乱画，彻底清理垃圾死角。抓住春节节点，积极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全面消杀“四害”，不间断进行蚊蝇消杀，及时更换破损毒饵站标示，定期补充毒饵。同时，做好拆违控建工作，摸清违建底数，分类建立台账。通过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改造提升等综合施策，得到了居民的大力支持，改善了辖区面貌，还公共空间于民。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加强后续管理，由社区居委会牵头，引导组建业主委员会，实行以“两保一护”为主的简易物业管理，保持改造成效。



## 永安镇加强辖区道路整治

□通讯员 伊宁 刘连金

永安讯 今年以来，永安镇深入开展乡村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分重点、分步骤、分时期抓好21个行政村，34个自然村，道路建设和专项整治工作。

完善交通配置，强化责任落实。该镇党委召开了专题会议，设立了交通安全服务站，在全镇21个行政村设立了交通安全办公室，配备了村级交通安全协管员，对镇村两级道

路102.28公里，共计51条道路进行细化分解，与各村（社区）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了各村（社区）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全责任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设施建设。该镇结合镇域实际，立足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统筹安排的原则，对辖区梁辛庄、大洼、天西、蔡庄等9个村村内道路进行了升

级改造，累计改造道路里程6.9公里，道路网化工程铺设11.8公里，新修道路2条总里程4.8公里。同时，加大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全镇共加固桥梁2座，安装波形防护栏160米，爆闪灯14个，安装各种交通警示牌139套，警示桩134个，轮廓桩8个，为群众出行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交通保障。

消除安全隐患，营造浓厚氛围。该镇认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

改档案，加强跟踪督促检查，确保各类隐患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共排查安全隐患26处，按计划已完成整改11处，其余隐患正加快整治进度。深入实施文明交通宣传引导，通过宣传车、设立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形成了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执法环境，促进了乡村道路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让文明风尚成为校园最美风景

□梁连强

什么样的校园才是文明校园？如何创建文明校园？日前，荣膺首届“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494所学校的答案是，立德树人，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营造文明风尚，乃校园建设第一要务。

“敬教劝学，建国之大本；兴贤育才，为政之先务。”教育承载着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早在2015年，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就制定印发了《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全国大中小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深化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进一步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

此后，各地大中小学积极行动，广泛开展“六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优美环境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的标准贯穿于办学治校、教学育人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首届494所“全国文明校园”为各类学校树立了标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目前，我国有大、中、小学26万余所，在校学生2.5亿多人。见贤思齐，只有在校园里营造

文明风尚，才能实现教育的宗旨，才能不负人民的厚望，不负时代的重托。

应该认识到，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铸魂工程，是打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力军”的重大战略工程。

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离不开着眼全局、多方着力的笃定。同时，要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这一活动的全过程；要贴近师生，使每一位参与者都成为受益者；要注重实效，力戒

形式主义；要把创建活动延伸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夯实校园文明建设的根基……

孰能浊以静之徐清？文明校园创建，贵在“润物细无声”中的久久为功。让每所学校都切实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如此方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方能培育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大家谈

窗

## 学习保密知识

## 增强保密观念

（第十期）

（十五）《公务员法》对公务员保密义务的规定有哪些？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的；

（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区委保密办、区国家保密局供稿）



订阅“幸福微市中”方式：  
微行用户搜索“xingfuweishi-zhong”加关注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幸福微市中”。

《市中新报》  
编辑部

